

振兴中小企业是强国富民之路

据内地有关人士透露，即将召开的全国人大、政协两会，讨论的焦点之一，将是中小企业，特别是私营经济的发展。

北京人士表示，朱镕基总理提出的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的目标，已初步达成。下一阶段的经济改革，将进入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按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采取「抓大放小」、「有进有退」的方针，国有企业有序地从竞争性行业退出。这就为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事实上，私营经济已占了大陆经济的大半壁江山，但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恐私症」仍普遍存在。加强法治建设，保护私营经济作为市场主体之一的合法地位，便进入了两会议程。

面临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前景，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是建立一个适合市场经济的法治环境，这包括打破垄断，促进公平竞争，建立平等而透明的法律制度。关键是法治理念的更新。在计划经济下的法治理念原则是：只有政府认定、许可、批准了可以做的事，企业或个人才能做。这样的概念，造成政府处处干预经济，亦滋生了权钱交易的腐败温床。

符合市场经济运作模式最基本的一条法治原则就是：凡是现行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都是可以做、不违法的。这已成为新时期的一個核心共识。基于此，多个省市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为私营个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都允许私营个体经济生产经营；凡是允许外资经营的，都向私营个体经济开放；凡是国家、集体退出的领域，都支持鼓励私营个体经济大胆进入。

北京人士分析，在推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将淡化「所有制」。并突出「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

在现阶段，中央政府将全力促进中小企业(包括国有中小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个体企业)的发展。事实上，江泽民在几年前就主张「要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到战略性的高度来看」。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说：「我看目前国民经济这板块上，真正的亮点还是中小企业。」

早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课题组就提出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和对策建议。课题组在实地调研后的报告中提出：「资金的匮乏是我们在调查中所遇到的反应最为强烈的一个问题」，并建议「立即着手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方面的研究」，同年七月，国家经贸委设立中小企业司；十月，「推动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小组」成立。一九九九年四月，《中小企业促进法》调研起草工作正式激活。

据悉，《中小企业促进法》起草工作小组，已经先后考察了日本及韩国中小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日韩两国经济发展的经验，认为振兴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强国富民的必经之路。经过金融危机之后，这种认识更加深刻。现在，《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起草工作，已到了关键时刻，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便可正式出台。

可以说，国内的中小企业发展，正适逢历史难得的重要契机，可谓处处呈现「春光明媚，春暖花开」的美景。

反观本港中小企业却是一片「春风无力百花残」的景象。特区政府对中小企业情况的掌握仍处于「瞭解探索」阶段，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仍止于「只说不做」。看来，特区政府的财金官员，必须扎扎实实的亮出点子，拿出一套合格的振兴本港

中小企业的方案。用「亚洲金融风暴」，甚至「美国经济放缓」作为遮羞布，恐怕再也行不通了。

尚嘉显

2001年3月《香港信报》